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7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行为。

####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与影响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进行分类列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按照通知规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资产处理损益-1,357,082元，减少营业外收支列报金额-1,357,082元。同时将2016年度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列报金额-2,095,707元，减少营业外收支列报金额-2,095,707元，此项调整对利润总额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也没有影响。

在2017年度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并调整2016年度比较数据。在2017年度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584,806,924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0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535,150,998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0元。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7 年度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7 年度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